

邵阳市财政局

邵财提案字〔2025〕54号（A类）

对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0241 号提案的 答 复

徐怀友等 11 位委员：

您们提出的《支持绥宁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工作的建议》已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结合市卫健委、绥宁县财政部门会办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县域医共体政策支持情况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县域医共体建设，明确提出“加快‘三医联动、六医协同’集成改革，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疗集团建设，推动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2025 年以来制定了《关于加快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实施方案》《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转诊管理指导意见》《紧密型县域医共同体医保基金总额付费实施办法（试行）》等“1+7”个政策措施。目前，全市正在建设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共 10 个，其中绥宁县 1 个。

二、绥宁县域医疗次中心资金支持情况

开展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是优化县域医疗资源布局、落实分级诊疗、增强部分乡镇卫生院服务辐射功能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偏远地区群众就近享有较高水平医疗卫生服务。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40号）明确指出，包括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在内的基层医疗卫生能力建设，属于地方事权，由市县承担投入责任，省财政按照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分担分档情况，对一、二、三档县市区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分别给予300万元、400万元、600万元补助。

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主要聚焦提升医疗服务能力，综合医疗服务能力得到显著提升。一方面，支持做强区域医疗救治支撑能力。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1593万元、安排专项债1.28亿元支持了人民医院提标扩能项目和中医院整体搬迁项目，新增床位326个，购置相关医疗设备和信息化系统，有效改善了医院内科诊疗环境。另一方面，支持加强乡村医生能力提升。安排绥宁45名乡村医生参与能力和服务提升行动培训，采取实地进修和线上学习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并对培训人员予以3600元/人的培训补助，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三、关于“加强医共体建设医疗机构财政保障力度”的建议

近年来，上级财政对乡村医生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的40%购买服务，通过绩效考核后予以补助；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按照每个村卫生室5000元的标准筹集资金并按照因素法分配到市县。2025年除上级拨付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和基本药物

制度补助外，绥宁县财政部门安排乡镇卫生院人员基本支出 2327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县级配套 300 万元，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00 万元，全科医生津贴 69 万元，卫生人才津贴专项配套 118 万元，县人民医院差额补助 328 万元，县中医医院差额补助 117 万元，医共体建设专项经费 700 万元（含乡镇卫生院事业发展基金 200 万元），为医共体建设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通过采取上述系列措施，有效推动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下一步，我们将配合市卫健部门按照“1+7”个政策措施相关要求加大对绥宁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的指导力度，深入推进绥宁县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加快医共体精细化、规范化建设。同时，联合市卫健委积极向上级部门汇报，争取上级部门对发展基础较差、技术力量薄弱的地区予以政策、资金重点倾斜。

感谢您对全市财政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

联系人：市财政局社保科 刘莉萍 13873957718

邵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6 日印发